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0-151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35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在2020年6月2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协调相关各方对《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核实,由于核查工作尚未完成,无法在2020年6月22日前完成回复工作。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于2020年6月24日回复并对外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577　证券简称:开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0
债券代码:123039　债券简称:开润转债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相关议案。《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于2020年6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修订稿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同意注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公告编号:2020-023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17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上述函件后,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开展回复工作,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同时部分内容需要中介机构发表意见,预计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拟定于2020年6月24日前完成回复及披露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0-036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478),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所有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发起设立投资基金并认购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概述

为更好利用资本市场,在更大范围内寻求对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重要意义的投资标的,加快公司产业升级和发展的步伐,实现公司资本连接产业目标,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润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领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维投资”)与淄博金财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金财”)、淄博创富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富一号”)于2020年5月6日签订《淄博华立尚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淄博华立尚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尚润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领维投资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

详见公司2020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投资基金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暨基金管理人尚润资本的通知,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淄博华立尚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6MA3T28722W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淄博市周村区城北路1599号3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建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情况如下:尚润资本人民币240万元,领维投资人民币480万元,淄博金财人民币2,000万元,创富一号人民币100万元。

合伙企业将按中国基金业协会要求的时限完成备案登记。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后续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300621　证券简称: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0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合肥苏宁悦城置业有限公司发来的《成交通知书》,该通知书确认公司为合肥苏宁广场项目室内公共区域(不含后勤区)精装修工程合格的合作方,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合肥苏宁广场项目室内公共区域(不含后勤区)精装修工程

2、项目总金额:62,994,000元人民币(其中,一标段为:14,284,821元,二标段为:48,709,179元)

3、合同签署时间:自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苏宁是国内知名零售与电商企业的领先者。本项目是公司继承接唯品会琶洲总部大厦、广州国美科技信息中心等相关项目之后,在知名商业企业合作领域取得的又一优异成绩,有利于促进双方的合作关系。

2、公司与上述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该项目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如公司能够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此外,由于政策、内外部条件存在变化的可能性或有不可抗力因素随机发生的影响,在合同签署、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可能存在进度、金额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项目相关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成交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0-058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南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916;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债券代码:128088;债券简称:深南转债

转股价格:105.79元/股

转股期限:2020年6月30日至2025年12月24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554号文”《关于核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公开发行1,5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15.2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15.20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22号”文同意,公司15.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深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88”。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2月30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6月30日至2025年12月24日。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数量:1,520万张;

(二)发行规模:15.2亿元;

(三)票面金额:100.00元/张;

(四)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五)可转债存续期限:2019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24日;

(六)转股起止日:2020年6月30日至2025年12月24日;

(七)转股价格:105.79元/股。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深南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1张为10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0年6月30日至2025年12月24日)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停止转股的期间;

2、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日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深南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9年12月24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49.2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已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深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0年5月13日起由原来的149.25元/股调整为105.7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5月13日生效。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交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四)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4×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4: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六、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深南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其他联系方式如下: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86095188

电子邮箱:stock@scc.com.cn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0-088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0年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对公司2020年3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进行了调整。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2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562号22楼(近龙华中路,绿地缤纷城)。

4、大会召集人: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董大伦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69,954,09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9.740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64,495,79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5.079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5,458,3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6614%。

4、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5,458,5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661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5,458,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614%。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列席会议,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以下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953,79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6%;反对3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同意5,458,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5%;反对3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5%;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逐项审议方式进行审议,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方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69,953,79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6%;反对3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458,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5%;反对3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5%;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该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69,953,79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6%;反对3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458,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5%;反对3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5%;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该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8,384,83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4%;反对3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同意5,458,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5%;反对3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5%;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该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持有股份数51,568,962股,在该项表决中进行了回避。

2.04、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69,953,79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6%;反对3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458,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5%;反对3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5%;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该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69,953,79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6%;反对3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458,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5%;反对3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5%;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该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6、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8,384,83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4%;反对3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458,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5%;反对3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5%;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该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持有股份数51,568,962股,在该项表决中进行了回避。

2.07、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69,953,79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6%;反对3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458,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5%;反对3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5%;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该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8、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69,953,79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6%;反对3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458,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5%;反对3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5%;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该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9、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69,953,79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6%;反对3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458,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5%;反对3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5%;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该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69,953,79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6%;反对3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458,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5%;反对3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5%;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该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953,79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6%;反对3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458,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5%;反对3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5%;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953,79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6%;反对3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458,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5%;反对3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5%;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953,79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6%;反对3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458,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5%;反对3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5%;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953,79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6%;反对3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458,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5%;反对3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5%;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953,79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6%;反对3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458,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5%;反对3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5%;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953,79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6%;反对3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458,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5%;反对3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5%;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384,83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4%;反对3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458,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5%;反对3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5%;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持有股份数51,568,962股,在该议案表决中进行了回避。

10、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逐项审议方式进行审议,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01、引入西安陕核恒华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

表决结果:同意69,953,79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6%;反对3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458,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5%;反对3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5%;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该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02、引入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

表决结果:同意69,953,79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6%;反对3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458,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5%;反对3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5%;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该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384,83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4%;反对3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458,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5%;反对3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5%;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持有股份数51,568,962股,在该议案表决中进行了回避。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953,79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6%;反对3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458,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5%;反对3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5%;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持有股份数51,568,962股,在该议案表决中进行了回避。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大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384,83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4%;反对3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458,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5%;反对3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5%;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持有股份数51,568,962股,在该议案表决中进行了回避。

14、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89,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8%;反对3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2%;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458,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5%;反对3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5%;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贵阳甲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王金华先生、陈珏蓉女士、季维嘉女士为关联股东,上述股东合计持有股份数64,163,992股,在该议案表决中进行了回避。

15、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953,79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6%;反对3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458,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5%;反对3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5%;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954,09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458,5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7、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954,09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458,5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8、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